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盛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93、3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盛炫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彭盛炫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前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被告經判處徒刑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罪

01 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
02 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
03 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05 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惟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
06 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
07 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
08 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9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10 兼衡被告犯後態度，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1 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並就所宣告之刑及所定應執行之刑，均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王亭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93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458號

被 告 彭盛炫 男 54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彭盛炫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緝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復經同法院以110年聲字第14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2年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已於111年8月18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10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一)113年3月13日凌晨4、5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電廠某工地內，以飲用含有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35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警方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許至同日凌晨2時17分許為警採尿間某時，在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某處，以飲用含有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5日凌晨2時17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警方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彭盛炫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施用二級毒品等語。惟查，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紙附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別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